|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
|  |
| 陕震发〔2018〕32号 |
|  |
|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抗震设防要求管理  相关情况说明的通知 |
|  |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地震局，韩城市地震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省住建厅印发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建发〔2018〕238号）。

经与省住建厅沟通，就做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工作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和明确（见附件1-3），现将具体的说明及办事流程印发给你们，请做好与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阶段牵头部门的沟通，配合完成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落实工作，细化具体流程。

附件1：地震部门事项及开展阶段情况说明表

附件2：社会投资核准(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事流程

附件3：政府投资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事流程

陕西省地震局

2018年9月18日

附件1：

地震部门事项及开展阶段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事项  类别 |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 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
| 社会投资类项目 | 前期土地储备整理阶段开展即可组织开展，设计之前完成 | 项目规划、用地审批阶段开展（第二阶段） |
| 政府投资类项目 | 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组织开展，设计之前完成（第一阶段） |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18年9月19日印发 |